# 【攝類學十九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2009/08/09

【複習】

談到性相和所表時，字面上，也許會感覺像鑽牛角轉來轉去的樣子，有點難懂，但實際上，它們的意義並不難懂。

先有一個意義或性相的東西，然後，我們再由內心去給它安立一個名相。例如，先以五根識任一而接觸到某個對境，後面再由我們的分別心去給它安立一個名字。因此，意義或定義這個部分，大多是直接由五根識、現前識而來。

現前識或現量，一般可分四種，即瑜伽現前、自證現前、根現前、意現前。瑜伽現前，唯聖者有之，一般凡夫，不會有瑜伽現前。然而，一切有情，都必定具有自證現前、根現前、意現前這三項。每一個眾生都有的。

以根現前為例。眼根識，可直接看見外在的聲音顏色等；或耳根識，能直接聽到外在的大聲小聲、好不好聽…等各種聲音；同理，鼻根識，可直接聞香味等各種氣味；而舌根識，則能直接嚐到甜鹹苦辣等各種味道；身根識，則感受到柔軟、粗糙、冷熱等各種觸覺。以上，均屬意義、性相的範圍。簡單來說，意義或性相，它是我們五根識等現量可直接接觸、理解的東西，它本身就存在在那裡；五根識理解之後，將所理解到的訊息傳給第六識；第六識的分別心再由所接收到的訊息那邊去區分、安立一個名字給它，如美醜、白黑紅…等，此即名相。

例如，眼根首先接觸到某個白色的東西，此時，即屬意義或性相。之

後，當此訊息傳給第六識時，第六識的分別心就會安立它為「白」，此即名相。簡言之，五根識之根現前、意現前、自證現前，此三階段即屬意義或性相，之後，分別心去安立此性相而給它一個名字時，這就稱為名相。以上乃性相與名相上的概略劃分。

以事物為例。事物，是名相，其性相則是「能表功能」。能表功能，就像是五根識或意現前、自證現前這種我們能直接感受到的東西。能表功能它是一個意義。如果具有這樣的功能，我們就給它一個名字，安立它一個名相，即曰事物。

因此，所表、名相，是從分別心這邊安立出來的一個東西。未安立之前，我們的現前識已經直接感受到某個東西或道理、功能或特色，只是還講不出名字來，不過就有一個意義或性相在。以嚐甜這件事為例。如何甜？多麼甜？這是現前識難以表達的，它沒辦法描述，不過，這個甜的感覺或現象（又稱意義或性相）有抓到了，它是現前識的一個對境，我們叫它意義或性相。以上簡單說明了名相與性相。上一次唸到哪裡呢？

「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。何為三種假有法耶？謂總為所表者一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，唯作自身性相之所表者三也。」P37

所表的性相，即「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」。何謂三種假有法？第一，總為所表者，意思它必須是名相，不是性相。第二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，就算它是名相，然而，若自己相依上無法成立的話，就不是所表。例如，黑與白，二者都是名相，但是，沒有那種既是黑又是白的法存在，亦即黑與白交集的法不存在，所以，成立於黑與白上之相依不存在。第三，唯作自身性相之所表，有時，第一二項條件具足了，但第三條件卻不一定成立。例如，物與瓶，都是名相，而且，有物與瓶交集的法存在如金瓶，然而，物與瓶連在一起的性相，並不存在。如果沒有性相，自然就沒有所表。換言之，物與瓶，分開來看，物有性相，瓶也有性相，但是，物與瓶連在一起看的話，則沒有性相可言，若無性相，自然也無所表了。嗯…這裡，大

家會不會有點迷糊了呢？哈哈。

總之，要成為所表，第一，它必須是名相，不是性相。第二，它所安立的相依，必須存在。第三，它必須是自己的性相的名字。如果沒辦法說它是什麼的名字的話，那就不對了。例如，物和瓶，二者都是名相，其安立的相依也存在，然而，它仍然不能說是所表，因為第三項條件沒有具足。我們單獨看，物是所表，瓶子也是所表，然而，物與瓶二個連在一起時，就不能稱為所表了，為什麼？如果它們是「所表」，就一定要有「能表」；如果它們是能表，就必須有個定義或性相。可是，我們沒有辦法說得出來啊！物和瓶連在一起時，說不出個定義來。因此，物與瓶連在一起時，沒有性相，因為沒有性相，所以它們連在一起時不是所表。懂嗎？

再舉柱子與瓶子為例。柱子是一，瓶子是一，但柱子和瓶子連在一起，就不是一，它是二。嗯…前面學過一與異，記得嗎？同理，物和瓶，分開來看，物是所表，瓶也是所表，但二者連在一起的時候，就不能說是所表了。因為這二個連在一起的時候，就變成另外一個東西了。又如，物有定義，瓶也有定義，但物和瓶二個連在一起，就不可以說有定義或性相囉。沒辦法講啊。簡單來說，大概就這個意思。

所以，所表的定義，有三個條件。第一，它必須是名相；第二，它能成立的相依上要存在；第三，它自己要有一個性相，而且必須是自己性相的名字。這三個條件具備的話，我們才可以說它是所表。

如果這三項條件不具足時，我們可以舉出什麼例子來呢？第一個條件不具足的話，可舉「能表功能」為例。因為，能表功能，是性相，不是名相。第二項條件不具足的話，可舉「柱與瓶」為例。柱與瓶，都是名相，但是，柱與瓶二者沒有一個可以成立的相依。柱與瓶沒有交集。是柱子，就一定不是瓶子，反之亦然。第三項條件不具足的話，可舉「物與瓶」為例。物與瓶，都是名相，而且，物與瓶有交集，其相依的法上可以成立，不過，當物與瓶連在一起時，就沒有一個屬於它自己的性相，因此，它自

己的性相的名字，也不存在。大家大概理解一下即可。

【正講】

「性相之性相者，謂具足三種實有法也。何為三種實有法耶？謂總為性相者一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，唯作自身所表之性相者三也。」P37

前面，所表的性相，乃「具足三種假有法也」，現在性相的性相，則是「具足三種實有法也」。實有法，就是它實際上在那裡，存在在那裡，所以，用實有法這個詞，我們會比較有感覺。而前面提到的假有法，則是一個假名安立的東西。前面懂的話，這裡也就容易明白。

何謂三種實有法？第一，謂總為性相者一，意思是它必須是性相，不是名相。第二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，也就是它的相依必須要成立。第三，唯作自身所表之性相者三也。有一點倒過來了。前面，假有法，是說「唯作自身性相之所表者」，而現在，實有法呢，則說「唯作自身所表之性相者」。意思是，具有可以表達自身名相的一個意義存在。就這個意思。

同理，如果第一項條件不具備的話，可舉「物」為例。物是名相，不是性相。如果第二項條件不具備的話，可舉「能表功能與非剎那變滅之法」為例。能表功能，乃物的定義，它屬無常法。而非剎壞滅之法，乃常法的定義。所以，二者都是性相，但二者相違，沒有交集存在。所以，於自相依上不能成立。如果第三項條不具備的話，可舉「能表功能與剎那變滅之法」為例。二者都是性相，一是物的定義，一是無常的定義，而且，於自相依上也可以成立，如火。然而，當二者連在一起時，我們沒辦法說它是什麼名字的定義，所以，第三項條件不具備。知道了嗎？重點大概如此。

「能表功能之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具足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也。」P37

能表功能之所表之性相者，喔！這個有點麻煩了。物，是所表，能表功能，是性相。這點懂了之後，我們就能明白，能表功能是「性相」，所以，

它一定有它的「所表」。反之，因為物是所表，所以它也一定有它的性相、能表。還可以嗎？再來，何謂能表功能之所表之性相者？一般而言，我們會先講一個「總」的定義，如母親的定義，接著，才會談到「別」的定義，如我的母親的定義、他的母親的定義…等。同理，剛先談到了所表的定義，這是總，現在就談其他所表的定義，這是別，如能表功能之所表的定義。可以嗎？

所表，有各種各樣的所表。不過，我們不能說「事物的所表」這種話。因為，事物本身，就是所表，所以不能再說「事物的所表」，不然，事物就會變成了性相或能表了。就像當我說我的母親時，我就自然變成小孩了嘛。況且，當我們說某某的所表時，說的一定某定義、性相它的所表，是吧？例如，能表功能的所表，是事物，反過來說，事物的性相是存在的，所以，事物的能表，就是能表功能。

所表的定義（謂具足假有三法也）與能表功能之所表的定義（謂具足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也），一總一別，二者略有不同，其他的都一樣。所以，能表功能之所表的性相，就有點舉例而言的意味。能表功能之所表的性相，謂具足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也。就這意思。

「物之性相之性相者，謂具足物之實有三法也。」P37

之前，僅談到了性相的定義，這是總，並未述及別，所以，現在就以「物之性相之性相」為例來說明「別」的性相。物，乃此處所舉的例子。沒什麼特別難懂的地方。懂嗎？

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，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也。其相依者，謂彼物是也。」P37

嗯…，前面，應該也要有相依總的定義才對，但這裡並沒有，不過沒關係。

照理來說，應該要先談總，再談別。所表與性相，都是先講總，再談別，但現在，前面沒提到總的相依的定義，就直接跳到別的相依的定義，所以就有一點繞了。

事物，乃能表功能的所表，而能表功能，乃事物的性相。一個是性相，一個是所表，這二個上，都要有相依存在。何謂相依？我們要好好了解一下「相依」這個詞。

以瓶為例。瓶，既是事物的相依，也是能表功能的相依，因為，我們可以在瓶子上看到它有這種功能那種功能，因為具有功能，所以才能叫瓶為事物。又如火，火有燃燒的功能，所以能稱火為事物。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是先了解火具有功能，所以，才安立火為事物。所以，我們以能表功能為理由，而在心裡安立火是事物。火，介於能表功能與事物之間，它能表達所依的一個法，因此，火即是「相依」。火，乃能表功能和事物這二個的相依，分開來說，火是事物的相依，火也是能表功能的相依。

相依之「相」，乃性相、名相的「相」字，即能表、所表之意。能「表達或表示」所依的所基礎的法、能表及所表的一個法，就叫「相依」。例如，當一個性相可以表達某個名相時，一定要有一個可以表達的法、一個所基礎的法存在，這就是相依。因此，性相上，相依是能表達，名相上，相依是所表達。

同理，瓶是能表功能的相依，瓶也是事物的相依，因為，所依的法是瓶子，透過瓶子的能表功能，我們就安立瓶是事物。因為瓶子是這樣子的一個所依的法，所以叫它相依。相依就是這個意思。

這裡的相依的性相，好像牛角一樣繞來繞去！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，哈哈，你們想一想，現在什麼是性相？什麼是所表？

剛剛我們說，火是事物的相依，火也是能表功能的相依，那麼，事物

是名相，而能表功能則是性相，這二個的相依舉出來就是火。那現在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，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」，這是所表？還是性相？你們懂嗎？可能不會懂啦這個…。（有人答所表。）喔，這就不對了，哈哈，我就猜你們會說所表！

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，是性相，它是能表功能之所表的性相。前面，談到了能表功能之所表的性相，就是具足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。所以，它是性相，不是所表。那麼，什麼是它的名相呢？能表功能之所表，是它的名相，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，則是性相。那麼，此二者相依的性相要怎麼講？就是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」。哈哈！有一點繞來繞去，你們比較辛苦啦，我覺得不必要了解啦！不用啦！就放著好了。多講好幾遍，有點混亂。大家重點抓到就好了，不必一定要全部了解。（有人答，愈講有愈清楚啦。）是嗎？你們愈講愈清楚，那我就繼續講，哈哈！

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，是性相，能表功能之所表，是所表、名相，這二個相依的性相（即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），就是「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也。」後面的「能表功能」，並非一般說的能表功能的意思，在這裡，它是「有作用」、「它有前面的這個作用」的意思。

如果相依本身，它是事物，那它就是事物的相依。若不是事物，就不可能是事物的相依。因為，事物的相依，一定是事物。例如，火是事物的相依，也是能表功能的相依；瓶子是事物的相依，也是能表功能的相依。同理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的相依的性相，即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。這後面的能表功能，並不是一般我們講的事物的定義喔！這裡的能表功能，意思是它有前面的這個作用，換言之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，有這個作用，所以它是相依的性相，舉例的話，即「其相依者，謂彼物是也」。

物，是不是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？是。物是不是所表？是。那物是誰的所表？物是能表功能的所表。那麼，能表功能的所表的定義是什麼？即具足能表功能之假有三法。所以，物來說，它是不是能表功能具足假有三法？是。所以，物，是不是能表功能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呢？是。故云「其相依者，謂彼物是也。」

前面這裡，什麼是性相？什麼是所表？你們看一下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者，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也。此時，什麼是性相？什麼是所表？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，這是所表，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也，即是性相。它是什麼的性相呢？它是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之性相。所以，後面是性相，而前面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」，這是所表。這二個的例子舉出來的話，就是物。

剛才有講嘛，物，是不是所表？是。能表功能，是不是性相？是，它們二個舉出來的相依，就是火或瓶子等等。同理，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，這是所表，它的性相，就是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能表功能也。它們二個的相依舉例出來，就是物，就這個意思。

「複次，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彼具足三種所安立法也。」P37

接著，這是所表的性相的另外一種說法。換言之，所表的性相，有二種講法。用詞雖不一樣，但意義是相同的。

問：事物的相依的性相，該怎麼講？

答：事物這個要連在一起。相依，有很多啊，事物的相依、瓶子的相依、常法的相依，什麼的相依，都可以講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之相依，這個有點複雜，太長了。這個相依跟其他的法連接時，就會太長。所以，短一點，會比較容易懂。

剛才講，性相是總，事物的性相就是別，或者，所表是總，能表功能的所表則是別。嗯，短一點，大家容易懂的樣子。那現在，相依也是這樣用會好一點。前面講的相依太長了，濃縮為「事物之相依」，就好一點。事物之相依的性相，是什麼？那簡單，謂事物之能表功能也。能表功能之具足假有三法，改為事物即可。所以，其性相，就成了「謂事物之能表功能也。」這就簡單多了。

剛才我也講過喔！事物之能表功能也是「能表功能」，不能看成是一般的能表功能，此處是「有這個作用」、「有具備這個東西」的意思。事物之能表功能也，意思是「它有事物的作用」。剛才我提過的。這樣比較容易懂吧？

問：能表功能之相依的性相，是「能表功能之能表功能也」？

答：沒有錯。比如說，人的相依的性相是什麼？謂人之能表功能也。我的相依的性相是什麼？謂我之能表功能也。大致是如此。

後面這裡，比較容易啦，只是用詞不同而已。前面講謂具足三種假有法也，現在是講謂具足三種所安立法也。有沒有問題？

這裡的學習，看起來好像在繞圈子，但是呢，對我們有一種幫助。名相上，會有性相，而性相上，也會有名相。例如，能表功能之所表的性相，可說是「性相的性相」，這樣子轉的時候，能表功能本身是性相，而能表功能之所表，就變成名相了。變成名相後，又會有它的性相…。會有這種情形。

例如，面對一個有情或物質，我們會先有一個感受（一個直接的五根識的感受），從那邊，分別心就會安立它，安立了之後，另外一種感受又會生起，有了感受，分別心會再加上一個新的安立，安立之後，又有一個感受…，轉啊轉的，好像沒完沒了似的。我們的心，就是有這種奇怪的現象。

性相後會有名相，名相後又有性相，性相後又有名相…，或者，有時候，名相後有名相，名相後再有性相…。因此，這裡教能表功能之所表之相依之性相，這樣子轉的時候，有它的用意啦！就像我們面對一個人，先會有一個感覺，然後就安立他是壞人，安立之後，又生起另一種感覺，覺得他更壞了，就安立了他更壞之後，他的表現、行為出現時，還覺得他更可惡，所以又另外安立一個壞，…，所以，就有「名相後面性相，性相後面名相…」這種沒完沒了的輾轉。用意是讓我們了解心的狀態。

「何謂三種所安立法耶？謂是所表者一，非是自身性相以外之所表者二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相依者三也。」P37

這裡，次序跟所表的具足假有三法有一點不同，但意義是一樣的。前面的第二項，是現在的第三項，前面的第三項，則是這裡的第二項，即第二三項對調，而第一項，都一樣。我們對照一下。第一項，前後都講謂是所表者一。第二項，非是自身性相以外之所表者，這一項呢，就是前面的第三項「唯作自身之性相之所表者三也」。這裡的第三項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相依者三也，就是前面的第二項「成立於自之相依上者二」。因此，前後只是文字上不同而已，意義完全一致。所以，我覺得不必多解釋了。

「性相之性相者，謂彼具足三種能安立法也。何為三種能安立法耶？謂是性相者一，非是自身所表以外之性相者二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相依者三也。」P37

這裡，也是用的詞不一樣而已。這裡是講「具足三種能安立法」，而前面，則講謂具足三種實有法也。性相，是「能安立」，名相，是「所安立」。因此，能安立就是性相之意。再來，謂是性相者一，非是自身所表以外之性相者二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相依者三也。這裡，也是順序不一樣而已。第二三項對調。不多說了。

一般而言，我們常說攝類學會有一些疏漏。前面，所表與性相，都是

先講總再講別，唯獨相依呢，前面沒講總，後面就直接跳到別。但在第二種說法裡，相依的性相，有先講總的部分，後講別。

「相依之性相者，謂以性相及時顯示彼所表之依處也。」P37

這是相依的總的部分。相依本身，是該性相能夠顯示所表的一個所基礎的法、所依的一個法。依什麼法上面而能夠可以顯示所表？能夠顯示所表的這個所依靠的法，就可稱為相依。

「此複舉一事例以說明之：能表功能之所表之性相者，謂彼能表功能之具足三種所安立法也。」P37

再來，別的部分。連接到個別的法，也就是舉例說明，而現在，則舉「能表功能之所表之性相」為例。所以說「謂彼能表功能之具足三種所安立法也。」這比較容易懂。

「何為能表功能之三種所安立法耶？謂是能表功能之所表者一，非是能表功能以外任何法之所表者二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所表之相依者三也。」P37

以上是所安立法的總，即性相的總。接著，是性相的別。所舉的例子，就是事物。

「物之性相之性相者，謂彼物之具三種能安立法也。何為彼物之三種能安立法耶？謂是物之性相者一，非是物以外任何法之性相者二，無論何物均可作為物之性相之相依者三。」P37

這裡，大家應該都知道，不必唸了。再來，相依的總，已經講了，現在就連接物來說明相依的別。

「物之相依之性相者，謂以能表功能顯示彼所表之物也。」P37

舉例的話，即「其相依者，是彼瓶也。」P37

到這裡，重點是講所表、性相、相依，這是總。接著，再舉例說明，也都講完了。這裡的內容，對我們很有幫助。比如說，我們看經典或《廣論》時看到「菩提心」這一點，菩提心本身，是一個名相、所表，因此，菩提心一定有它的性相存在。我們可以從它的性相來觀察它到底能不能顯示菩提心，是吧？而且，這個性相，必須是非常精準正確的一個性相，不然，就無法顯示或判斷到底是不是菩提心。所以，菩提心，不能隨便講啊！不是聽起來很舒服就一定正確！

平常辯經的時候，我們非常重視定義。光講的好聽沒有用，一定要檢查它的定義準不準確？標不標準？因此，如果我們能正確掌握到菩提心的定義，那麼，就不會有錯認菩提心的情形發生。否則，定義沒抓準，一定會認錯，於是就胡亂解釋一通了。學習現在這些內容，能訓練我們對於定義的掌握。不然，很容易各講各的話，因為沒一個標準可做為依據嘛。

過去很多的祖師們在辯論的時候，都有很多極準確的東西可做為評量依據，因此，他們的判斷都極為清楚明白。若欠缺了衡量的標準，如何能評斷呢？由此可知，性相、定義，十分重要！靠著性相，就可以顯示它的名相，就可以用這個名字。因此，名字，不能隨便亂用！要有一定的標準。所以，如果我們清楚性相與名相二者之間的關係，用詞上，就會比較小心謹慎。所以學習經教時，這些內容，非常重要。

「總而言之，性相分為二種，謂排除不同種類之性相及排除顛倒分別之性相。此二者之相依者，謂如彼新生非虛誑認識之一，離分別複無錯亂之認識也，此為排除不同種類之性相及排除顛倒分別之性相者，謂既是排除不同種類性相之一，亦是排除顛倒分別之性相故。」P38

經論裡，談到性相時，會有二種講法，或二種作用。經論裡，會講勝義諦的定義、世俗諦的定義、事物的定義、苦諦道諦滅諦…等，各種法理

之中，都會清楚定義其性相。有時，它主要的目的是「排除不同種類」，有時，主要是「去除眾生分別顛倒的心」。眾生有誤解，因此，定義要講清楚，才能避免誤解的發生。

眾生常有顛倒錯亂的想法，為了去除眾生的誤解，就會在定義裡面講些東西。有時候，定義的重點不在於去除眾生的誤解，而是，法本身有它的種類，不是它種類的東西就必須排除掉。定義的作用有時是在這裡。比如說，事物的定義是能表功能，那麼，當能表功能是事物的種類時，這是排除不同種類？還是排除顛倒分別？它是排除不同種類的性相，所排除的是「沒有能表功能」。

「此二者之相依者，謂如彼新生非虛誑認識之一，離分別複無錯亂之認識也，」P38

那這邊講的是，二個都有具備的也是一種性相。比如說，謂如彼新生非虛誑認識之一，離分別複無錯亂之認識也。這二個連在一起，是誰的定義呢？是現量識的性相。

「此理之前半截成立者，謂現量之不同種類，定為非量識及比量二種，由二者相依中之新生不虛誑之言，能排除非量識，由離分別及無錯亂隨一之言。」P38

這是現量的定義或性相。經典裡面講的時候，就講這二個，而且是連在一起講喔。現量的定義很長，即「謂如彼新生非虛誑認識之一，離分別複無錯亂之認識也。」有的時候，「認識」一詞，加在最後面即可，不必非得說二次，即「如彼新生非虛誑，離分別複無錯亂之認識也。」前面這句，如彼新生非虛誑，是排除不同種類的部分，而離分別複無錯亂，則是排除顛倒分別。何謂排除顛倒？如果你們了解心類學，會比較容易懂，不然，有一點難啦。現量，就像我們眼根識可以直接看到顏色形狀這些…，喔，已經晚了，今天就先到這裡吧。#